

## 第 3 章 民法與生活 學習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每格 1 分，總分 100 分。

### 一、民法規範的事項

民法規範的是個人從(            )到(            )，各種私人間的(            )、(            )關係，範圍包括以下兩類：

#### (一)財產關係

規範私人間(            )上權利義務關係，包括(            )、(            )、(            )等。

	雙方	權利	義務
買賣	(            )	取得(            )	給付(            )
	(            )	收取(            )	供給(            )
租屋	(            )	租得(            )	給付(            )
	(            )	收取(            )	提供(            )
借貸	(            )	借得金錢	(            )
	(            )	取得(            )金錢	借出金錢

註：

1. 將錢借給他人者稱為(            )，缺錢而向他人借錢者稱為(            )。
2. 契約的簽訂只要(            )約定即可成立，但(            )契約較有保障。
3. 簽約時，(            )和(            )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二)身分關係

規範私人相互間的(            )關係，包括(            )、(            )、認領、(            )等。

	種類	相關規定
婚姻	訂婚	1. 意義：在法律上視為承諾(            )的契約。 2. 法定年齡：男生須滿(            )歲，女生須滿(            )歲，未滿 20 歲須經(            )同意。
	結婚	1. 法定年齡：男生須滿(            )歲，女生須滿(            )歲，未滿(            )歲須經(            )同意。 2. 法定要件(            )： (1)以(            )為之 (2)有(            )人以上證人簽名 (3)雙方當事人向(            )辦理登記。
繼承	(            )繼承	繼承人只須以繼承所得之財產，償還繼承之債務。
	(            )繼承	遺產及債務皆(            )繼承，須在知悉起(            )個月內聲請拋棄。
認領及收養	(            )	(            )經由(            )確認(            )，並賦予其合法身分稱之。
	(            )	1. 定義：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 養父母與養子女的親屬關係為(            )。 2. 年齡：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            )歲以上。

## 二、權利行使的原則

原則	內容
( )原則	契約內容只要不違反( )、( )、( )，個人可以自由與他人簽訂契約。若違反以上規定，則契約( )。
( )原則	行使( )或履行( )時，必須遵守誠實及信用原則。
( )原則	權利的行使，不得違反( )或以( )為主要目的。

## ※行使權利的時效

合法的利益會受到法律的保護，但是若有人長期不行使他的權利，他的權利可能因此受損，即( )。如：一般債務的請求權時效為( )年。

## 三、民法上的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人類型	年齡與條件	行為效力
( )行為能力人	1. 未滿( )歲之兒童 2. ( )者	無效，須由( )代替為之才有效。
( )行為能力人	( )歲以上未滿( )歲	行為須由法定代理人( )才有效。 以下情況不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仍有效： 1. 單純( ) 2. 依其( )、( )、( )所必需
( )行為能力人	1. 年滿( )歲 2. 未滿20歲但已( )	具有完全效力，應負完全的民事責任。

## 四、民事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不履行義務時，必須負起民事責任。

## (一)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

訂定契約的當事人，有履行契約的義務。如有一方不履約，權利受損一方可要求( )或者( )。

## (二)侵權行為

必須負起( )：

1. 以( )為原則，無法回復則以( )其損失。

2.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其( )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牛刀小試

1. ( ) 下列哪一項法律是規範各種私人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  
(A)民法 (B)憲法 (C)刑法 (D)家庭暴力防治法。
2. ( ) 楊過 (19 歲) 和 小龍女 (16 歲) 兩人相戀想要結婚，請問：他們應該經過哪些程序，其婚姻才算有效？甲、公開儀式；乙、結婚登記；丙、法定代理人同意；丁、訂婚儀式  
(A)乙丁 (B)甲丁 (C)乙丙 (D)甲丙丁。
3. ( ) 小偉 (17 歲)，爸爸因病過世，留下了 300 多萬的債務。依據現行的法律規定，小偉若無另外提出聲請，是以哪一項原則處理爸爸的債務？  
(A)限定繼承 (B)概括繼承 (C)拋棄繼承 (D)部分繼承。
4. ( ) 18 歲的小蔡買了新房子，並完成相關手續，父母知情後雖不同意，但買賣契約仍然有效；19 歲的雯雯買了昂貴的名牌包，但因某些原因，此交易行為無效。根據上述內容判斷，文中二人的情形最不可能是下列何者？  
(A)雯雯遭受了監護宣告 (B)小蔡的婚姻狀況為已婚 (C)雯雯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D)小蔡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
5. ( ) 十二歲的小楓前往通訊行買手機，但是店員卻回答說：「這支手機價錢不便宜，你的年紀還太小，所以我現在不能賣給你，要不要請你的爸媽帶你來買？」根據《民法》規定，下列何者最可能是店員這樣回答的原因？  
(A)小楓不具有責任能力 (B)契約違反誠實信用原則 (C)小楓僅具有限制行為能力 (D)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6. ( ) 安安向同學借一臺掌上型電玩遊戲機，可是不慎將遊戲機摔壞了。請問：依據法律規定，安安應該負起哪一項責任？  
(A)剝奪權利 (B)解除契約 (C)處以徒刑 (D)損害賠償。
7. ( ) 小朱多年前向朋友借了 30 萬，可是朋友一直沒有向小朱追討，日前因為時效已過了法定期限，所以這筆錢小朱已經無須償還。請問：文中的「法定期限」是指幾年？  
(A)20 年 (B)15 年 (C)10 年 (D)3 年。
8. ( ) 自家騎樓雖然是自己的土地，但是仍不能因此任意堆放物品阻礙行人的通行。請問：這是依據哪一項法律原則所規定的？  
(A)誠實信用原則 (B)時效消滅原則 (C)契約自由原則 (D)權利濫用禁止原則。
9. ( ) 下列關於契約的敘述，何者正確？  
(A)口頭契約不算是正式的契約 (B)與他人簽訂合法契約後，如果違約，另一方可以要求損害賠償 (C)任何契約只要雙方簽訂就有效力，就算違反公共秩序也一樣有效 (D)依據誠實信用原則，每個人都可以與他人自由簽訂契約。

加油！快寫完了



期末考(取自網路)



願大家保有「大一」的警覺心喔☺